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19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文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補正債權讓與契約書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